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971.441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971.441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金文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金文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黄育华女士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文辉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邹家立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冰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育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育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育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育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育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育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黄育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黄育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金文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黄育华女士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金文辉先生在本次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文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文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守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守波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王守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守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10月20日,根据公司总经理邹家立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金文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曾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任教,历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冰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高级),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荣盛发展廊坊公司副总经理、蚌埠公司总经理、邯郸公司总经理、唐山公司总经理、康旅公司副总裁兼实业公司总经理。王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1.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2.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年10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2年10月20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景峰医药、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下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叶湘武、黄华:

据查,2020年5月、2020年9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景峰医药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利润总额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38%。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景峰医药以及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实披露经营业绩;充分吸取教训,全面提升管理层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们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100%股权,成为唐港实业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作为河北港口集团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二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在股权划转完成前后均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港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股比例由60.79%增至63.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港口集团《关于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的函》,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200K00559846R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 8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帆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受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盛街与